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5,414,018 (100%)	0 (0%)	5,414,01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5,414,018 (100%)	0 (0%)	5,414,018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每一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 2,155,545,000 股股份。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559,141,721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94%）。
-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96,403,27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則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5)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